新平县档案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发〔2017〕117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新平县档案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 、县档案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依据《档案法》和《云南省档案条例》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县档案事业发展计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监督、指导全县范围内所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4、组织全县档案干部档案业务的短期培训，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推荐上报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对所属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咨询。

6、按照《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档案条例》的规定，接收、收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资料。

7、对馆藏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科学化保管。

8、向各部门、社会各方面提供利用档案，开发馆藏档案资料信息，为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9、根据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县档案资料信息网络，组织实施馆藏档案资料管理、保护利用的现代化技术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档案局（馆）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6 年主要工作

1、深入开展业务指导工作。按照转变机关作风的总体要求，我局积极转变工作职能，不断增强服务意识，一是主动开展对基层立档单位的业务指导。先后深入新化、老厂、水塘、者竜、平掌、建兴、县发改局、县招商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社保局、县就业局、县林业局等 60 多个单位指导一年一度的归档整理工作，采取上门服务、实际操作指导、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业务指导，着力提升全县基层档案管理水平。

2、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和民生档案的监管工作。加强对大春河防洪治理工程、平甸河大开门段治理工程及秋莫水库等 15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的指导，并组织对建设项目档案进行专项验收。加大对涉及民生档案的卫生、民政、人社、社保、就业、医保档案、婚姻登记档案、扶贫攻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前确权登记颁证、法律援助等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帮助指导，并深入老厂乡、桂山街道亚尼社区勒达小组和古城街道古城社区阿波组小组，实地

调研扶贫攻坚期档案工作及“百村示范、千村整治”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档案收集整理情况。

3、做好综合档案室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工作。按照玉溪市档案局转发《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示范单位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对拟认定单位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了重点指导。完成了云南哀牢山自然保护区新平管理局、县残联、县妇联、县文化广电体育局、平甸乡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认定。

4、加强档案资源建设。根据国家档案归属和流向的有关规定，依法接收进馆档案。在重大活动档案、地方珍贵史料、专业档案、民生档案等资料征集接收方面下功夫，使档案资源建设较好地落到实处。收集到文化馆非遗传承人普查材料，党史办2005-2014年年鉴图片，发明协会烈士故居、新平老地名图片，文物档案字画，收集平甸乡磨皮彝族吃花酒、花鼓舞老照片18张。全年共接收文书档案、婚姻档案共1601卷，印章40枚，家谱2册，光盘24碟，收集少数民族书籍14册，整理资料628册。目前，档案馆已饱和，到期应进馆档案、机构撤并的档案无法接收进馆。截止到2016年底，馆藏档案151个全宗，纸质档案104170卷；各类资料18640册（卷）；实物档案2275件；录音、录像285盒；照片9299张。

5、档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于4月14日县档案局在纪委派出第二纪工委和县保密局的监督下，与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馆藏档案数字化服务合

同，完成了民国档案、清代档案、革命历史档案、县农经局、县环保局等17个全宗2484卷，308730页的档案数字化工作。截止到2016年9月，已录入馆藏档案条目100万余条,档案全文数字化290万余页。实现了馆藏档案案卷级、文件级目录及部分档案全文计算机检索，为方便人民群众日常查询利用创造了条件。

6、开展档案异地备份。为确保电子文件的长期可读和档案信息的安全，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对重要档案造成的危害，县档案局到西双版纳州档案馆开展重要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工作，县档案馆将历年扫描全部数据的9个硬盘和2009年、2011年、2012年2015年扫描的270张光盘备份到西双版纳州档案馆保存。

7、加强档案管理，维护档案的安全。按照“十防”要求，做好安全配套措施，认真做好库房温湿度记录和调节工作，定期投放防虫药剂，对新进馆案卷进行灭菌处理，入库入柜排列上架。

8、做好档案资源利用服务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提供档案服务。到2016年底，共接待查阅利用者1509人次，提供档案资料3265卷（件）次，复印5652页。

9、根据县政府办公室2016年4月14日《新平县综合档案馆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县综合档案馆由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城投公司建设，完工验收后交县档案局使用。 新平县综合档案馆建设已经列入2016年新平县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完成

项目前期工作，于2016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基础施工。

10、深入推进扶贫攻坚“挂钩帮”、“转走访”回访工作。组织部分干部职工深入建兴乡挖窖村大黑箐、天生桥村民小组，对6户扶贫挂钩户进行回访调查，进一步了解贫困户家庭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来源、社会保障、劳动力状况、享受惠民政策等情况，认真做好《“挂包帮”“转走访”回访贫困户问卷》调查，积极帮助群众早日脱贫致富。

11、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深入新化鲁布者村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共走访慰问了全村贫困户、低保户、残疾人、老年人等困难群众12户，发放慰问金3600元，使部分困难群众过上一个祥和的春节。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根据职能，档案局内设三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档案业务指导股、档案保管利用股。核定编制数12人，其中，管理人员10人，工勤人员2人，实有在职人员12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正科级2人，副主任科员2人，科员4人），工勤4人（驾驶员1人，其他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2人。车辆情况：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

新平县档案局 2016 年基本信息表

单位：人、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全供养人数								汽车编内实有数
		合计	在职				离退休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工勤人数	小计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新平县档案局	参公事业	12	12		8	4	2		2	1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档案局决算总收入 232.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71%；其他收入 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2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档案局决算总支出 23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05％；项目支出 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0 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2016 年用于档案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07.3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4.84 万元,增 45.5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5.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61％；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1.54 占基本支出的 10.39％。

2、项目支出情况。2016 年用于保障档案局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社会保障、社会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5.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5 万元,增 112.5％。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0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支出13.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16.4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档案局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4.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6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增加1.1万元，增长30.9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造成公务接待超出的主观原因是部门重视不够，没能从思想上、纪律上约束接待行为，客观上主要是因为由于建盖档案馆来访人员增多，接待频繁。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档案局发生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人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档案局年末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5元。其中：购置费0万元；运行维护费2.05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0.53万元，减少20.54%，主要用于保障档案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开支2.6万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1.63万元，增长168.04%，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县各级各部门参观、检查、考察、调研等接待工作和扶贫联系村、挂包帮到县城办

理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它基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

新平县档案局

2017 年 9 月 13 日